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60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郁豐內衣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昌政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慧貞間強制執行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10435號），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（115年度勞專調字第211號），聲請停止執行。依聲請人民事起訴狀所載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93,184元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規定，應徵收聲請費用1,500元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許筑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林政彬